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
聯絡人：韓忠岳  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-161  
電子郵件：kenny.han@bsmi.gov.tw  
傳 真：02-33435162

236

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一字第11010007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<https://docdl.bsmi.gov.tw/DL>) 識別碼：VNPBN4EN

主旨：請就本局編擬之CNS 4824(草-廢1100043)「工程用金電鍍層」等13種國家標準草案惠提意見，如無意見亦請在空白意見書上註明無意見，不必具文請於110年7月20日前惠復(或電子郵件寄kenny.han@bsmi.gov.tw)本局第一組第三科韓忠岳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惠請公(協)會協助轉知相關廠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草案、草案說明暨空白意見書各1份，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。
- 三、另如欲參與ISO、IEC等國際標準組織之技術委員會會議，請洽標準檢驗局第一組李先生，電話(02)3343-5165，email: sc.lee@bsmi.gov.tw。

正本：王委員大任、吳委員美惠、吳委員隆佃、呂委員明生、林委員宗烈、林委員金福、姚委員小喬、徐委員明武、陳委員永璋、彭委員嘉肇、楊委員迅、鄭委員添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防蝕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、中華民國熱浸鍍鋅協會、台北市電鍍協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銲接協會、台灣鎂合金

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		
收文	110074	號
民國110年4月29日		

裝

訂

線

協會、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鍍鋅公司、兆立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  
易宏熱鍍鋅工業公司、美上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通用檢驗科技股份有限  
公司台灣分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  
展中心、維新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儀鴻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標準檢驗科技  
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

副本：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裝



線

## 國家標準徵求意見說明

- 一、CNS 4824(草-廢 1100043)「工程用金電鍍層」等 13 種國家標準(詳如附表)，因該標準老舊，且內容不合時宜，建議廢止。
- 二、貴單位如有其他相關意見，請於 110 年 7 月 20 日前將意見填復空白意見書回復本局承辦人。

附表、13 種建議廢止標準清單

序號	總號	標題
1	CNS 4824(草-廢 1100043)	工程用金電鍍層
2	CNS 11111(草-廢 1100044)	鋁及鋁合金鉻酸鹽表面處理
3	CNS 11307(草-廢 1100045)	工程用銀電鍍層
4	CNS 12048(草-廢 1100046)	裝飾用金電鍍層
5	CNS 12090(草-廢 1100047)	工程用金屬底材化學鎳鍍層
6	CNS 12091(草-廢 1100048)	工程用銻電鍍層
7	CNS 12092(草-廢 1100049)	工程用鈮電鍍層
8	CNS 12114 (草-廢 1100050)	金屬鍍層與金屬氧化層用橫截面顯微鏡式厚度測定法
9	CNS 12685(草-廢 1100051)	工程用鉻電鍍層
10	CNS 13101(草-廢 1100052)	表面處理用腐蝕泥試驗法
11	CNS 13103(草-廢 1100053)	金屬底材之真空鍍鋁
12	CNS 13155(草-廢 1100054)	塑膠電鍍層外觀評定法
13	CNS 10263(草-廢 1100055)	鋼鐵之機械法鍍鋅

上述相關標準可至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(<https://www.cnsonline.com.tw>)免費預覽其內容。

承辦人：韓忠岳

聯絡電話：(02) 3343-5161

E-mail: kenny.han@bsmi.gov.tw

傳真：(02) 3343-5162



# 標準草案審查意見書

CNS 4824(草-廢 1100043)「工程用金電鍍層」等 13 種國家標準

此 致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第三科

共 頁 第 頁

草案編號	節次	審查	意見
			編修說明：CNS 4824(草-廢 1100043)「工程用金電鍍層」等 13 種國家標準，因該標準老舊，且內容不合時宜，建議廢止。
技術性貿易障礙調查	進口國家： _____ 發生時間： _____		
	原因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進口國檢驗措施不夠透明化，致無法取得相關資料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進口國檢驗標準不合理或檢驗措施對我有不平等待遇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台灣無試驗室可做測試；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 _____		
情況簡述： _____			
審查委員或單位簽名（請務必填寫）：			
文號：11010007070，110 年 7 月 20 日截止，(請不必備文，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)、倘需各標準草案或意見書空白表電子檔，請以 E-mail( <a href="mailto:kenny.han@bsmi.gov.tw">kenny.han@bsmi.gov.tw</a> )來函索取。			

標準檢驗局承辦人：韓忠岳

